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九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 2024年12月20日以电邮方 式发出通知,于 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 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,有效表决权人数9人。会议的 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董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建议方案》的议案,具体如下:

1、关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就该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子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,审 议通过该子议案。

2、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根据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纳入考核范围内的其他人员等共8 名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

各子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: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, 审议通过各子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 3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